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一二一八四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街一號

電話：三七三一六四一五

慶祝三十七屆司法節
籌備會業經正式成立
積極展開各項籌備事宜

【本刊訊】慶祝第卅七屆司法節籌備會於本(廿)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並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三樓簡報室舉行第一次會議，上述籌備會經院部會談決定，由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爲主任委員。王司長爲孝、吳處長正順爲副主任委員，另有委員九人由院部分別指派人員擔任，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並區分文書組、總務組、康樂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三人。

據悉，籌備會議經決定辦理下列慶祝活動：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由籌備會函請中央日報聯合辦理。二、舉辦中學生法律常識測驗，由宣傳組命題，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福建金門縣政府轉發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包括職業學校），先由教師向學生講解後，再加以測驗，每校擇優三名報請頒發獎狀。三、決定自七十一年元月四日起至元月十日爲法律宣傳週，由宣傳組訂定宣傳工作計劃。四、舉辦司法同人論文比賽。由宣傳組命題，題目之一爲「如何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函各司法機關轉告同人踴躍參加，錄取人員發給獎金及獎狀。第一名獎金各五千元，第二名獎金各四千元，第三名獎金各三千元。五、「司法周刊」、「法務通訊」於司法節出版特刊，刊登各項慶祝活動及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慶祝司法節專文，並刊登司法同人得獎論文。六、舉辦桌球比賽。七、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八、表揚優秀榮譽觀護人。九、製發司法節紀念品。十、舉辦同樂晚會。十一、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十二、結綵慶祝彩牌。十三、舉辦慶祝大會，於七十一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禮堂舉行。十四、邀請採訪司法記者，參觀司法及籌備工作，係由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與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共同編組辦理，舉凡去年各項事務均能順利進行，象徵我司法機關連繫工作，及觀護人林澤民因協辦此項工作，均屬成績優良，各獲嘉獎一次。

辛勞，且籌劃週密，完滿達成任務，亦經司法院核定各嘉獎一次。另觀護人方福源、張大光、沈義和三員辦理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座談會及新進大專輔導員之甄選等工作，廉潔可風，復經予嘉獎一次。

又該院觀護人林澤民因負責此項電話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馬鎮華因負責教材之審核、督導及少年家長之餽贈，予以記功或嘉獎者計有七人之多。該院觀護人施俊堯因辦親職教育電化教材之制作，包括剪輯、配音、製圖等工作，認眞負責，備極辛勞，成績優良，並能節省公帑伍萬餘元，經核定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馬鎮華負責教材之審核、督導及少年家長之餽贈，予以記功或嘉獎者計有七人之多。該院觀護人施俊堯因辦親職教育電化教材之制作，包括策劃、攝影、出外景、幻燈簡報之製作，認眞負責，備極辛勞，成績優良，並能節省公帑伍萬餘元，經核定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馬鎮華因負責此項電話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林澤民因拒受嘉獎者計有七人之多。該院觀護人施俊堯因辦親職教育電化教材之制作，包括策劃、攝影、出外景、幻燈簡報之製作，認眞負責，備極辛勞，成績優良，並能節省公帑伍萬餘元，經核定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林澤民因負責此項電話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馬鎮華因負責教材之審核、督導及少年家長之餽贈，予以記功或嘉獎者計有七人之多。

張所長八秩華誕
總統特頒壽軸
親友聚會祝嘏

【本刊訊】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司法官訓練所長張彝鼎博士八秩華誕，其友好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在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酒會祝嘏。總統頒贈壽軸。嚴前總統及黃院長各長官親友，名流學者數百人前往道賀。

張彝鼎博士字鑑秋，山西靈石人，早年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留學美國入芝加哥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國際公法哲學博士學位，曾任行政院參議、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署長兼綏遠省建設廳長、國防部總政治部常務次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主任。並兼清華等各大學教授。

張博士於酒會中將其最近撰著之「中外人權思想之比較」及「鑑秋憶往錄」兩書分送友好。

司法院函告財政部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審法院裁判上見解

【本刊訊】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爲目前金融機構所慣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在現行民法尚無明文依據，有關判解對其效力，亦常有不同意見，司法院乃於七十年十月十四日以(70)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〇七號函，將最高法院在裁判上見解，轉告財政部。該項裁判上見解如左：

一、抵押權人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實行抵押權之聲請案時，其情形即與根本未實行抵押權無殊，故在原訂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再發生之債權，再爲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所及者，就該抵押權之性質而論，當解爲仍得優先受償，最近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採爲判例之六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九九號判決，即採此說。

二、最高限額抵押物，因他案被查封後，在該項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是否仍有優先受償效力，不受查封影響？觀原函附件一所引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五三五號判決一段文字之記載，固持肯定說（該段文字未被擷爲判例要旨）。但依其後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增訂之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要應解爲抵押物查封後，該抵押權因借貸票據或與此相似關係而取得之新債權，有碍執行效果時，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始符該條項立法原意。（按自該條項規定後，裁判上並未有背于該規定意旨之見解出現）

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因清償、抵銷、免除等而全部消滅時，在約定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其抵押權是否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九七號判決與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三五號判決，固有不同之見解，但該一〇九七號判決，既經最近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爲判例，今後實務上對本問題之解決，勢將趨於統一。

七十年司法人員
考試日程表排定

【本刊訊】七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將於本（十）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舉行三天。考試地點及考試日程表，業經考試院公佈，抄錄如后：

考試地點：臺北市汀州路六二〇號螢橋國民中學。

考試日程：如附表所列。

七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日程表

時間及節次	科目	類等	
		乙等考試	丙等考試
		推事檢察官	監所管理員
十月廿三日（星期五）			
上午 第一節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7:40～8:00	預備		
8:00～9:30	考試		
上午 第二節	民法	民事訴訟法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9:40～9:50	預備		
9:50～11:50	考試		
下午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1:50～2:00	預備		
2:00～4:00	考試		
下午 第四節	商事法	票據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4:10～4:20	預備		
4:20～6:20	考試		
十月廿四日（星期六）			
上午 第五節	憲法	本國歷史及地理	國文
7:50～8:00	預備		
8:00～9:30	考試		
上午 第六節	刑法		
9:40～9:50	預備		
9:50～11:50	考試		
下午 第七節	刑事訴訟法	國文	
1:50～2:00	預備		
2:00～4:00	考試		
十月廿五日（星期日）			
上午 第八節	本國歷史		
7:50～8:00	預備		
8:00～9:30	考試		
上午 第九節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9:40～9:50	預備		
9:50～11:50	考試		
下午 第十節	國文		
1:50～2:00	預備		
2:00～4:30	考試		

北院績優觀護人
司法院明令獎勵

【本刊訊】最近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因工作努力或表現優良，經司法院明令予以記功或嘉獎者計有七人之多。該院觀護人施俊堯因主辦親職教育電化教材之制作，包括剪輯、配音、製圖等工作，認眞負責，備極辛勞，成績優良，並能節省公帑伍萬餘元，經核定記功一次；主任觀護人馬鎮華因負責教材之審核、督導及少年家長之餽贈，予以記功或嘉獎一次。另觀護人林澤民因拒受嘉獎一次。

發揮言詞辯論的精神

言詞辯論是訴訟制度上精心的設計，司法目的能否達成，端視此一制度之精神能否發揮而定。它建立在「攻錯」的基礎上，法官是人，他不可能未卜先知，不可能什麼事都知道，所以無論民事訴訟的原被告雙方或刑事訴訟的檢察官自訴人與被告雙方，都在言詞辯論中賦予攻擊或防禦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雙方當事人可以請求調查證據，對人證請求詢問、詰問或對質，對證物的辨認以及彼此間的辯駁等，如此往復以維護自己權利。使眞理愈辯愈明，事實審的審判長處於指揮地位使言詞辯論在有秩序的狀況下圓滿進行到完足的程度，而在辯論的過程中，形成心證，獲知眞實，作出最正確的判斷。

毋庸諱言，目前法庭進行辯論的情形，與理想尚有一段距離，日增的訴訟案件，使包辦制的法官沒有充分的時間裡，把這麼多的案件弄得清楚，他能有多少時間來讓當事人說出他要說的話，結果當事人心裡老是存着法官在開庭時沒有讓自己較多說話的機會而抱怨，這問題長久以來，不僅影響了當事人的心理，這也就是爲什麼也影響了司法信譽，上訴案件有增無減的原因之一。

要使言詞辯論主義的精神能够充分發揮，當然合理的工作負擔及足够的法庭是應具的條件，這些條件也許一時不能馬上解決，但神聖的司法使命並不能因此而減低其要求，在現有的條件下，我們認爲左列四點，仍是立刻可做的：

一、基本上法官必須體認到祇有通過澈底的言詞辯論才是到達裁判正確的捷徑，所以在觀念上不能認爲祇要看看卷就够了，言詞辯論不過形式而已，因之應儘量騰出時間坐到法庭上去瞭解案情。

二、充分準備。案件受理後，應詳閱卷證，瞭解已有的案情，然後加以分析研究，找出疑點，再蒐集調查證據，或訊問，或搜索扣押，或鑑定，或調閱有關案卷，或向機關、學校、團體函查，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除顯無調查必要或與待證事項無關外，均應予以調查，此項準備程序，在使訴訟資料更充實完備，在獨任制固與言詞辯論難强予劃分，但在合議制，乃使言詞辯論得以順利有效進行之基礎。

三、要有耐心。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求勝心切，又因各人資質、乘賦、環境、教育的不同，言詞不一定中節，表達不一定完全，法官應雍容大度，心平氣和，除有必要予以適當的訴訟指揮外，應耐心聽取，不露慍喜之色，不中途打斷其陳述，這樣才能使當事人盡其詞而得其情。

四、要有同情心。無論民事訴訟的原被告或刑事訴訟的被告或自訴人，牽涉到訴訟上來，無論如何總是不幸，法官定分止爭，僅就其行爲予以法律上的評價，不問在客觀上看來是如何微不足道的事，但在當事人主觀上都是非常重要，此亦由於各人所處環境及所受教育之不同，法官均應本嚴肅鼎戒愼之心，同等待之，在刑事訴訟言詞辯論中，形成心證，認定被告爲有罪，尤應有哀矜之心，不可斥責歧視，以妨害其暢所欲言。

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司法負有無可旁貸的責任，那就是凝聚人心，團結國力。欲使人心能够凝聚，國力能够團結，就是人性必須不受壓抑；能在公正的殿堂吐露心中塊壘，求取公平，言詞辯論主義精神的充分發揮，當可達到此一目的。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補充少年事件分案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提示各地方法院有關少年事件分案所冠字樣之補充規定如下：

1.觀護人聲請免除繼續執行保護管束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應於號數上冠以「聲免」字樣。

2.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刑法第七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應於號數之上冠以「撤緩」字樣。

3.他法院囑託執行管訓處分之案件，應依「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七項第十五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六款所規定之字樣，再冠以「助」字，如：「助少訓執」、「助虞訓執」、「助觀虞執」、「助觀管執」、「助觀輔」，其餘囑託案件重複計算。